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意旨之辯證 與再修正方向之檢視

劉孔中*、趙晞華**

目次

- 壹、前言－通訊保障及監察應以保障為主監察為輔
- 貳、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沿革
- 參、本次修法過程及朝野協商通過情形
- 肆、新法之影響及修正意旨之辯證
- 伍、再修正方向之檢視
- 陸、結論－不斷加強公務員之「人權意識」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

**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處長。

壹、前言－通訊保障及監察應以保障為主監察為輔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稱通保法）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制定¹。因此，通保法的立法目的，要非以增加執法機關之執法方便性為目的，充其量只是在確保執法機關於「必要時」可透過通訊監察手段達成執法效能；惟此，在戮力於犯罪偵查及治安維護之時，自難免不與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相對立，此中存有某種程度的矛盾，若急於為犯罪之偵查，則極易導致隱私權之侵害。是此等之對立，究應如何調和，當然決定於通訊保障及監察之基本性格，如能站在這個中心原則上，相關問題可解決大半，吾人於實際運作、適用通保法時，均應對此有所體認。

2013 年 9 月國會議長與在野黨黨鞭關說弊案，演變為特偵組就立法院總機進行通訊監察，由於司法機關的非法監聽牽涉體制及憲政問題，引起巨大反彈。監聽嚴重侵害人民隱私，社會對濫權監聽疑慮甚深，絕不允許「先監聽，一直監聽到證據後才開始辦案」。本次修正條文（以下稱新法）已於本（2014）年 6 月 29 日施行，由於修正幅度甚鉅，就通訊監察書之核發、執行、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等，均有新規定，惟檢警調及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對本次修法內容過度傾斜於保護個人權益，造成偵辦案件、追查犯罪極大困難，表達憂慮與呼籲²。據此，新法之內容有待商榷者，仍不在少數，是否已能滿足修正意旨？有無再修法之必要？均可進一步檢視與斟酌。

貳、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沿革

本法之制定，始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係為貫徹並實現憲法基本人權應予尊重，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實踐之要求，計 34 條。2006 年 5 月 30 日，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之規定，修正第 5 條。嗣 2007 年 7 月 11 日復為修正，將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亦即將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機關與核發機關分別歸屬檢察官與法院，以達成大法官解釋所要求事前審查與權力制衡之目的，避免人權之侵害，對通訊監察法制之本質並未有重大改變，沿用至本次因「九月政爭」，立法院於本（2014）年 1 月 14 日快速通過立委提案完成三讀，1 月 29 日公布，進行大幅度之整體修正，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5 個月亦即 6 月 29 日施行。

¹ 通保法亦如其他許多法律定有立法目的之明文，新法於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制定。

² 劉建邦，〈通保法修法警界大反彈〉，中央社，2014 年 1 月 15 日，<http://history.n.yam.com/cna/society/20140115/20140115054446.html>。到訪日期：2014 年 5 月 31 日。